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李忠福

電話：06-2679751#223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d0039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9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12年10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辦「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」、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新申請」、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」及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9月4日FDA管字第11218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專區及操作手冊請至該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管制藥品證照申辦專區>管制藥品證照線上申辦」項下查詢，線上申辦相關問題請洽以下專線：平台填寫問題：(02)2787-7612、系統操作問題：(02)8941-6500分機114。
- 三、另同址變更負責人（一歇一開案件）之新申請案件，因涉藥品轉讓承接作業，不適用本案所稱「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」，仍維持現行以紙本申請由本局轉送該署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: 112年9月18日 | 第1137號 | 簽章 | 理事長 陳建璋 |
| 批示日期: 112年9月21日 | | | |
| 批示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| |
| | 1. 全體會員 | 2. 學術主委 | 3. 健保主委 |
| | 4. 環保主委 | 5. 口衛主委 | 6. 聯誼主委 |
| | 7. 總務主委 | 8. 資訊主委 | 9. 偏遠主委 |
| | 10. 公關主委 | 11. 法令主委 | 12. 需求主委 |

花藍禮網
PO金